**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0-C3-10010-GXDH**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28924902)

[第二章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528924903)

[一总则 8](#_Toc528924904)

[1、适用范围及定义 8](#_Toc528924905)

[2、合格的服务商 8](#_Toc528924906)

[3、磋商费用 8](#_Toc528924907)

[4、特别说明 8](#_Toc52892490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_Toc528924909)

[6、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528924910)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_Toc5289249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528924912)

[8、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_Toc528924913)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_Toc528924914)

[10、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_Toc528924915)

[11、响应文件格式 11](#_Toc528924916)

[12、磋商报价 11](#_Toc528924917)

[13、磋商货币 12](#_Toc528924918)

[14、服务商其它文件资料 12](#_Toc528924919)

[15、磋商的有效期 12](#_Toc528924920)

[16、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2](#_Toc528924921)

[17、磋商保证金 12](#_Toc5289249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28924923)

[19、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_Toc528924924)

[20、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3](#_Toc528924925)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_Toc528924926)

[五响应文件评审 13](#_Toc528924927)

[六签订合同 16](#_Toc528924935)

[七其他事项 17](#_Toc528924940)

[第三章服务要求 18](#_Toc528924944)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_Toc52892494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1](#_Toc528924949)9

[第五章评标方法 24](#_Toc5289249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528924953)

[第七章附件 36](#_Toc528924955)

# 第一章

**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3-10010-GXDH

项目名称：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195万元

采购需求：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0年防城港市总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4个县（市、区）分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服务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发售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3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①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登记，并在附件上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待审核通过后方可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②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文件价款到达指定账户后，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信息方可通过，通过后供应商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售价：采购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5、采购文件款项缴纳银行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5 9542 0000 08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9点30分；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详见6楼电子大屏）。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8日9时30分截标后为与服务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评标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出席，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政府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苏莺，136777099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1302房；

联系方式：0770-2882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桦；

电话：1330770840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0-6102319。

5.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2 | 项目名称：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0-C3-10010-GXDH磋商内容：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项目预算：195万元服务时间：在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0年防城港市总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4个县（市、区）分报告。 |
| 2 | 2.1 | 服务商资格及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服务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
| 3 | 12.1 | 服务商必须就“项目要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为单价承包，单价报价，不能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4 | 15.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6.5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及电子版（U盘） |
| 6 | 17.1 | **磋商保证金递交：**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20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于2020年9月28日9时30分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磋商无效。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③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收据原件。**注：经检验，资格证件不齐或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
| 8 | 23.1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于2020年9月28日9时30分截标后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3、磋商时间：于2020年9月28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4、磋商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5、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身份。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
| 9 | 23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 10 | 29.2 |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由采购单位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则视为放弃成交。注：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 11 | 30 | 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 |
| 12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3 |  |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4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6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政府采购政策。1．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2．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同时属于两个清单中的产品。3．服务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服务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含）的服务商，评标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功能加分。 |
| 17 |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
| 18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金额：成交金额5%。2、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的要求至采购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单位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服 务 商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3“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在磋商阶段称为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须承担的设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统计数据经济运行监测系统软件开发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服务商

2.1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规定的要求。

2.2对2015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服务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磋商费用

3.1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特别说明

4.1服务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服务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服务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服务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服务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提出质疑的服务商（以下简称质疑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质疑函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服务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服务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投诉。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见证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服务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7.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5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服务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服务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服务商书面确认收悉。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照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8.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1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完整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服务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必须提供）

（8）服务商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以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服务商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以参保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企业信用书面声明（附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必须提供）。

2.技术文件

（1）相关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服务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1、响应文件格式

9.1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服务商必须就《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2.3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金额及磋商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2.4服务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磋商货币

13.1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服务商其它文件资料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4.1业绩（以提供有合同证明或验收证明为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4.2信誉（获得的由地市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4.3其它资料（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6、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6.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6.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6.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6.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磋商保证金

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截标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9条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9.2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9.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磋商单位：

⑸ 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19.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9.5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20、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20.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地点。

20.3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7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评审**

**22、组建磋商小组**

22.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评审程序

23.1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3.2评标程序**

23.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31.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第10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0条、第19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2. 未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本须知第10.1款、第16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3.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3.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服务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8)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3评标会纪律

23.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2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无效的响应文件

24.1服务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5、废标

25.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除外。

25.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六 签订合同

##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6.2服务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8.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后，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单位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30、签订合同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商。

30.2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4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30.6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七 其他事项

## 31、成交服务费

31.1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由成交人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其金额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视为其放弃成交。

3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解释权

32.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3、有关事宜

33.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1310房

办公电话：0770-2882618 传真：0770-2882618

联 系 人：林桦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  |
| --- |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 | 1 | 项 | **一、评估内容**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结合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法和防城港特点，对防城港市2020年营商环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数据采集节点为10月30日。两个层面：一是针对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保护少数投资者、执行合同10个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办法进行评估；二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保护少数投资者、执行合同、获得用水、获得用气、政府采购、招投标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政务环境、创新创业、市场监管能力、对外开放、基本公共配套、生态环境质量21个指标进行评估。样本选取范围为防城港市本级为主，以及4个区、县（市）为评估对象，数据采用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底，并在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0年防城港市总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4个县（市、区）分报告。分上述两个层次对防城港市营商环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及排名，报告应分析防城港市各指标的现状、存在的问题，逐项对比国内国际前沿水平为防城港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改进方案的具体措施。**二、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并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工作流程、各项指标数据采样标准和详细获取渠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并承诺，若成为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三、研究成果****（一）防城港市级营商环境报告**1、2020年防城港市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整体评价总报告2、2020年防城港市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整体评价报告（简本）3、分项指标评估报告：（1）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评估报告（2）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评估报告（3）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评估报告（4）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估报告（5）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评估报告（6）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纳税”指标评估报告（7）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评估报告（8）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评估报告（9）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评估报告（10）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评估报告（11）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指标评估报告（12）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评估报告（13）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评估报告（14）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评估报告（15）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人力资源”指标评估报告（16）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政务环境”指标评估报告（17）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创新创业”指标评估报告（18）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评估报告（19）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对外开放”指标评估报告（20）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基本公共配套”指标评估报告（21）2020年防城港市营商环境“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评估报告**（二）县级营商环境报告**1、防城区 2020年营商环境整体评估报告总报告2、港口区 2020年营商环境整体评估报告总报告3、东兴市 2020年营商环境整体评估报告总报告4、上思县 2020年营商环境整体评估报告总报告 |

|  |
| --- |
| ▲**二、商务最低要求** |
| **（一）成果提交要求**1、合同履行期限：在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0年防城港市总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4个县（市、区）分报告。2、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3、服务所提交的文字成果名称及要求纸质成果要求：（1）防城港市级营商环境报告（a）2020年防城港市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整体评价总报告（b）2020年防城港市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整体评价报告（简本）（c）21项分项指标评估报告（2）县级营商环境报告具体研究成果名称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三、研究成果”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二）质量要求**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要求。2、成果质量要求：纸质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法相关要求，如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征求意见，中标人协助配合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三）专业技术人员要求****1、投标人必须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5人。**2、在项目服务期间，原则上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换。**（四）商务服务要求**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纸质及电子版研究成果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合同签订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3、付款方式要求（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2）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至2020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5%进度款；中标人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询证书等级：**



|  |  |  |  |
| --- | --- | --- | --- |
| **发** | **包** | **人：** |  |
|  |  |  |  |  |
| **咨** | **询** | **人：** |  |
|  |  |  |  |  |
| **签 订** | **日** | **期：** |  |
|  |  |  |  |  |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具体内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名称：

规模：

阶段：立项阶段

**第三条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

1．发包人需提供相关有效规划及批复等。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4 | 签订合同后 天内 | 同时提交电子版 |
|  |  |  |  |  |
|  |  |  |  |  |

**第五条 项目咨询费用**

合同咨询费总额（包干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圆整）。乙方确认，除本合同明确约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完成本项目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至2020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5%进度款；中标人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咨询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咨询费。

7.1.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咨询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时参加评审会，会后根据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免费修改完成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拾份，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相关批文。

7.2.4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8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8.2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已交付的咨询费。

8.3在发包人已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承包人必须按时递交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金，违约罚金最高上限控制在该专项价的10%。

8.4如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9.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监督部门壹份。

9.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承包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邮编：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服务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服务商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各服务商的评审总得分以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终报价基础上，服务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最终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服务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备注：必须附带一份“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会被认可；

②服务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服务商公章）；

③服务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服务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服务商评审价格 = 最终报价。扣除后的最终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服务商的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1. **技术分（满分59分）**

**（1）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及应急保证措施）；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及应急保证措施）；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对项目评估工作要点、难点的描述切实可行，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思路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且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及应急保证措施）。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深刻，根据防城港市营商环境特点，制定详细完整的评估工作要点、难点的描述详尽，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思路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

**注：投标人若没提供本项目内容，得0分。**

**（2）评估方案分（满分24分）**

根据防城港市营商环境特点，制定详细完整的评估工作方案，包括项目执行阶段、评估工作流程、人员分工分组计划，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法，明确各项指标相关项目的评分细则，制定详细的原始数据提供计划，明确各项指标数据采集对象、数量和样本要求：

一档（4分）：评估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无依据的评估指标体系（世界银行评估指标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法）开展评估。

二档（8分）：评估方案一般，不完整，评估工作方案、项目评分细则、原始数据提供计划缺少其中一项的。

三档（16分）：评估方案不够完整，详实，依据或未完全依据国际上认可和采纳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世行评估指标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法）开展评估的。

四档（24分）：评估方案内容完整，陈述详尽，依据国际上被广泛认可和采纳的评估指标体系（世界银行评估指标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法）开展评估。

**注：投标人若没提供本项目内容，得0分**

**（3）数据采集分（满分10分）**

评估方案中明确各指标数据的采集时间、采集标准、合规样本要求、数据采集渠道、无样本情况下评估办法，以上项目每明确1个的得2分，满分10分。

**（4）对评估方案的具体阐述（满分6分）**

一档（2分）：对评估方案的具体阐述，对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理解不充分，阐述不清晰，论述不充分，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4分）：对评估方案的具体阐述，对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理解一般，阐述不够清晰，论述不够充分，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6分）：对评估方案的具体阐述，对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理解，阐述清晰，论述充分，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

**（5）咨询服务分（满分10分）**

评估过程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给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培训、指标解读和评估反馈等内容，服务期内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咨询服务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3分）咨询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周全，不具有操作性和保障性的主要内容的。

二档（6分）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较完整较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操作性和保障性一般的。

三档（10分）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完整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给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培训、指标解读和评估反馈等内容。

**注：投标人若没提供本项目内容，得0分**

1. **商务分（满分31分）**

**（1）业绩分（满分14分）**

投标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以来同类服务的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投标人子公司业绩的，同时提供公司关系说明或能证明其为投标人子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承接过市州级的营商环境评估或类似第三方评估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承接过副省级及以上（含计划单列市）的营商环境评估或类似第三方评估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

**（2）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4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本项满分8分。需提供专业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有劳务派遣合同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和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参加过营商环境指标评估或营商环境试评价履历，有相关履历的1个人员得3分，2个人员得6分，满分6分。如专业技术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必须同时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专业技术人员为投标人外聘专家，必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该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聘用合同复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③无相关履历的得0分。

**（3）本地化服务分（满分3分）**

一档（1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广西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1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档（3分）：投标人已在广西本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分支机构注册证明）。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磋商服务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时，以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优劣进行排序；若项目施工图设计仍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进入详评的磋商服务商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服务商，若不足三名的，则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4）第二成交候选服务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5)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服务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服务商的成交候选服务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服务商自拟。

3、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2020年防城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

**（FCZC2020-C3-10010-GXDH）**

**响应文件**

**响应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响应日期：年 月 日**

**一）、资信/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磋商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_\_\_\_\_\_\_ （服务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姓名）系\_\_\_\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务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完整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名：** |  |  |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
| **所在部门职务：**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公章：

年 月 日

**（4）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及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服务商盖章： 日 期：

**（7）服务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必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服务商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以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服务商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以参保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企业信用书面声明（附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必须提供）。**

**企业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接受本次磋商作为否决磋商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说明：**

1、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服务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网页截图打印件显示的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须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任1日，并加盖公章。

3、如服务商2015年起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将被否决。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相关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相关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及相关要求 | 响应文件条款及相关要求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服务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磋商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高于磋商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服务商盖章**： **日 期**：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磋商函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函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_\_\_\_\_（服务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内含: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服务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服务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服务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服务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服务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 |
| 1 | xxx |  | 1项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服务时间：在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0年防城港市总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4个县（市、区）分报告。 |
|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声明书、磋商函、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七章 附件

### 2016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规模 | 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随表需附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必须附带一份“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会被认可。**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若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项目名称 | 金额 | 规定价格扣除（10%） | 相应价格扣除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相应价格扣除”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合计价格×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2、计算价格扣除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文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磋商/磋商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磋商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磋商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发现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后在与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未按响应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服务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开户名称：帐 号：开 户 行：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商：（盖章）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